

证券简称：凯华材料

证券代码：831526

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Kaihua Insulation Material Co.,Ltd.

（天津市东丽区一经路 27 号）



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Kaihua Insulation Material Co., Ltd.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上市公告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一、重要承诺

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人自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期间不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

本人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若公司新增股份、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股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在锁定期后，本人将按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方式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如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所持股份的，本人将明确并披露未来 12 个月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本人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起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应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所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自本承诺函出具后，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就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份锁定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本人承诺，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1）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6个月；（2）拟在3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的，除按照前述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外，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30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3）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4）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但本人通过北交所和全国股转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公司股份，其减持不适用本条内容。本人承诺在减持计划中披露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负面事项、重大风险、本人认为应当说明的事项，以及北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本人所持股份的限售、减持及其他股份变动事宜，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

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人自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期间不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

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若公司新增股份、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股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本人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后起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应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所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自本承诺函出具后，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就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份锁定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本人承诺，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1）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2）拟在 3 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除按照前述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外，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3）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4）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

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但本人通过北交所和全国股转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公司股份，其减持不适用本条内容。本人承诺在减持计划中披露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负面事项、重大风险、本人认为应当说明的事项，以及北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本人所持股份的限售、减持及其他股份变动事宜，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

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二）稳定股价的承诺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1）启动条件

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时，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预案。

自公司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第 20 个交易日构成“触发日”）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须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进行调整，下同），且在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业绩发布、增持或回购相关规定的情形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公司等相关主体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

（2）停止条件

公司达到下列条件之一的，则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①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公司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3 个交易日高于本次发行价格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在稳定股

价具体方案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5 个交易日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③各相关主体单次或单一会计年度内回购或增持金额累计已达到稳定股价具体措施规定的上限要求；

④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相关主体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在稳定股价具体措施实施期满后，如再次触发上述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公司股票收盘价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将视股票市场情况以及公司实际情况，按如下优先顺序采取部分或全部股价稳定措施，直至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消除：（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二）公司回购股票；（三）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选用上述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时应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且不致使回购或增持方需要依法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公司应于触及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发布提示公告，并于 10 个交易日内制定且公告稳定股价具体措施。公司制定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时，应当综合考虑当时的实际情况及各种稳定股价措施的作用及影响，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各方协商确定并通知当次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主体，并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若在实施稳定股价方案前，公司股价已经不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

公司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于触及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书面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在具体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增持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增持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票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公司现金分红的30%，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合计不超过其上一年度公司现金分红的60%，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六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票，同时保证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条件。

（2）公司回购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数量达到承诺上限或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和增持方案，不再继续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后，再次出现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公司应在10个交易日内制定回购公司股票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进行公告。

①公司以稳定股价为目的的回购股份，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②公司董事承诺，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回购股份之相关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或表决权）。

③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股票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④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之方案后，公司应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管机构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如需），在完成必需的审批或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方可实施有关的股份回购方案，并在60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⑤公司实施以稳定股价为目的的股份回购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外，回购公司股份的数量或金额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还应符合下列各项要求：A.公司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总额；B.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C.单一会计年度累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D.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回购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公司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票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3)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

当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公司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后，仍需要进一步采取稳定股价措施情形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10个交易日内，向公司书面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在具体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增持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增持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票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稳定股价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的现金分红（如有）和税后薪酬累计金额的20%（由于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导致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时实际增持金额低于上述标准的除外）；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稳定股价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超过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的现金分红（如有）和税后薪酬累计金额的50%，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六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同时保证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条件。

3、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披露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且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同时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的薪酬予以暂时扣留，同时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如有），直至其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要约收购等规定导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或无法继续履行其增持公司股票或回购公司股份之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惩罚，但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4、其他

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本次发行并上市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稳定股价承诺，并要求其按照本次发行并上市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提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三）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

1、发行人关于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保证募集资金规范、有效使用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监管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同时，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积极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规范、有效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2) 积极、稳妥地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项目预期回报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与公司发展战略，可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与综合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争取尽早实现预期效益。

(3) 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能力

公司将规范经营管理，加强内部协调与控制。一方面，公司将进一步优化组织结构与工作流程，发挥各部门间的协同效应，以全方位提升经营效率。另一方面，公司将加强预算管理、费用管理和投资管理等，全面提升公司的日常经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4) 完善内部控制，加强资金使用管理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加强资金管理，防止资金被挤占挪用于非经营性活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严格控制费用支出，加大成本控制力度，降低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5) 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此外，公司还制定了《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一步明确了北交所上市后三年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发行后，公司将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6) 其他方式

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并参照上市公司较为通行的惯例，继续补充、修订、完善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各項制度并予以实施。

上述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然而，由于公司经营面临的内外部风险客观存在，本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上述措施的实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进行利益输送，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本人承诺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自身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本人承诺将尽职促使公司董事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将尽职促使公司未来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承诺出具日后，若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相关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进行利益输送，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本人承诺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自身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本人承诺将尽职促使公司董事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将尽职促使公司未来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承诺出具日后，若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相关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四)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诺

1、发行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 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与募集资金相对应），同时敦促老股东回购公司上市后其减持的原限售股份。

(2) 回购程序的启动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应自监管部门确认该等事实发生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启动回购股份议案。董事会审议通过有关回购新股议案后，应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发出提示性公告。有关回购新股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应符合证券监管机构、北京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该等规定的要求履行有关回购股份的具体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 回购价格

公司将在股份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六个月内，依照不低于本次新股发行价格（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

调整)与按照股票发行日至回购日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完成回购。

(4) 回购数量

回购数量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有关回购议案之日公司股份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公司的发行价格及新股数量的计算口径应相应调整。

(5) 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北京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相关规定依法及时赔偿投资者损失。

在该等违法事实被监管部门认定后,公司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公司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连带法律责任。

若因公司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性影响的,本人将依法购回公司上市后其减持的原限售股份。同时,本人将积极督促公司依法回购其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

若因公司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公司招股说明书等其他公开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连带法律责任。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积极督促公司依法回购其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敦促老股东购回公司上市后其减持的原限售股份。

若因公司招股说明书等其他公开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为确保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持续、健康、稳定地发展，避免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经营或从事的业务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出现同业竞争，本人特向公司承诺如下：

截至本函出具之日，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本人及本人可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实际从事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本人及本人可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实际从事与公司或其子公司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如有这类业务，其所产生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本人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实际从事任何可能影响公司或其子公司经营和发展的业务或活动。

如果本人将来出现所投资的全资、控股、参股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或其子公司构成竞争的情况，本人同意将该等业务通过有效方式纳入公司经营以消除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有权随时要求本人出让在该等企业中的部分或全部股权/股份，

本人给予公司对该等股权/股份的优先购买权，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公平合理的。

本人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果属于公司或其子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的，本人将及时告知公司或其子公司，并尽可能地协助公司或其子公司取得该商业机会。

若违反本承诺，本人将赔偿公司或其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任何经济损失。

本承诺函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人不再构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公司终止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止。

(六)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为确保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地发展，避免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人特向公司承诺如下：

本人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已进行了完整、详尽地披露。除招股说明书等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文件中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以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与公司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益，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对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为确保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地发展，避免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人特向公司承诺如下：

本人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已进行了完整、详尽地披露。除招股说明书等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文件中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以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与公司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益，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对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七）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承诺

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承诺如下：

截至本函出具之日，公司（含其子公司）未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与员工发生争议，亦未受到相关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

如果发生公司（含其子公司）员工向其追索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者公司因此引起诉讼、仲裁，或者公司因此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本人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果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对以前年度员工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本人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补缴；如果因未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而给公司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和经济损失，本人将无偿代公司承担。

本函自承诺人签署之日起生效，生效后即构成对承诺人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为本次发行上市，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若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公司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对未履行其已作出承诺、或因该等人士的自身原因导致公司未履行已作出承诺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立即停止对其进行现金分红，并停发其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该等人士履行相关承诺。

若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决、决定，本公司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决、决定。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若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本人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若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若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立即停发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并有权扣减本人作为公司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利润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本人分配的现金分红中扣减；

若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若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决、决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决、决定。

3、董监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若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应当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若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若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立即停发本人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有权扣减本人从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利润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本人分配的现金分红中扣减；

若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若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决、决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决、决定。

（九）关于自愿限售的承诺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自愿限售的承诺

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愿限售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自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若公司发生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自该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人自愿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进行限售，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自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若本人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自该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进行限售，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2、董事长及总经理关于自愿限售的承诺

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现就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愿限售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自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若公司发生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自该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人自愿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进行限售，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自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若本人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自该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进行限售，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二、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责任的声明

（一）对《招股说明书》做出声明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2、本次发行的律师事务所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3、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号：XYZH/2022JNAA60621、XYZIH/2022.JNAA60742）、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报告号：XYZH/2022JNAA60623）、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报告号：XYZH/2022JNAA60624、XYZH/2022JNAA60743）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报告号：XYZH/2022.JNAA60625、XYZH/2022JNAA60744）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数据进行了审计，确认招股说明书与申报材料中提交的 2019 年、2020 年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出具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二）关于申请文件与预留文件一致的承诺

发行人、保荐机构承诺：

“本公司保证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报送的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交易所上市全套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发行人律师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承诺

“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对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交易所上市全套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发行人会计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交易所上市与本所出具报告相关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初期风险及特别风险提示

（一）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价格 4.00 元/股，未超过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六个月内最近 20 个有成交的交易日的平均收盘价 1 倍，亦未超过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前一年内股票发行价格的 1 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股票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二）交易风险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试行）》的规定，公司在北交所上市交易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 3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存在较高的交易风险。

（三）股票异常波动风险

公司股票上市后，除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公司的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状况、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四）特别风险提示

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应特别关注下列风险因素：

1、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及向下游传导不及时的风险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电子元器件知名企业，公司在充分考虑生产成本的基础上与客户协商确定销售价格。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环氧树脂、硅微粉、阻燃剂等，报告期内上述三种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 49.85%、54.21%、59.83%和 55.45%。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所占比例均高于 78%，若主要原材料市场供求变化导致采购价格上涨，而公司调整产品销售价格幅度有限或者存在一定期间的滞后，短期内会造成公司产品毛利率下降，影响公司盈利水平。

2、毛利率水平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6.33%、35.52%、27.73%和 24.65%，2020 年起，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将销售费用-运输费用调整至主营业务成本，若不考虑运输费用，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9.64%、31.76%和 28.49%，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较大。公司产品毛利率水平主要受产品结构、销售价格、原材料价格、技术水平等综合因素影响，如果上述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将导致毛利率有所下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效果未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对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项目经济效益分析数据均为预测性信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尚需时间，届时一旦市场需求出现重大变化，可能导致募投项目经济效益的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同时，项目管理和组织实施水平将直接影响到项目的进展和项目的质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与实施过程中，公司资产规模、人员规模、业务规模将迅速扩大，如果公司的管理水平和

组织模式未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各类专业人员不能及时到岗并胜任工作，也将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效果不及预期。

4、募投项目产生的折旧、摊销及相关费用导致盈利下降的风险

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将有一定程度的增加，在现有会计政策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固定资产折旧以及无形资产摊销也会相应增加，如果行业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则募投项目新增的折旧及摊销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业绩下滑的风险

2022年以来，公司下游客户受疫情影响较为严重，导致其对公司产品需求有所减少；同时，由于全球化工产能受限和供应链运转遇阻，公司上游化工原材料价格有所上升。在以上因素叠加影响下，公司2022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为6,062.63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8.2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16.9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1.26%。未来，如上述因素持续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进一步产生不利影响。

6、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的风险

近年来，新冠疫情的爆发对世界经济造成冲击，全球各产业链的运转也一度陷入阻滞。目前，国内疫情仍存在点多、面广的特点，疫情防控措施对企业的原材料供应、下游需求及物流运输均造成不利影响。总体来看，新冠疫情在短期内难以消除，且未来一段时间仍将影响全球各国的宏观经济形势。若未来疫情进一步蔓延，将对公司的产销活动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2022年11月2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关于同意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00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北京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北京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意见及其主要内容

2022年12月16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同意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函》（北证函〔2022〕271号），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你公司的申请，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北交所）同意你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股票简称为“凯华材料”，股票代码为“831526”。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你公司应按照本所规定和程序办理股票在北交所上市的手续；

二、你公司应做好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部门规章，《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业务规则的培训工作，切实履行上市公司义务，确保持续规范运作；

三、你公司应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及本所各项业务规则，配合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公司股票上市的相关信息

(一) 上市地点：北京证券交易所

(二) 上市时间：2022年12月22日

(三) 证券简称：凯华材料

(四) 证券代码：831526

(五) 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 8,000 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8,270 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六)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1,800 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2,070 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七) 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21,080,068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21,080,068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八) 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58,919,932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61,619,932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九) 战略投资者在本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900,000 股（不含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2,700,000 股（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

(十)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之“一、重要承诺”及“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之“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相关内容。

(十一) 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之“一、重要承诺”及“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之“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相关内容。

(十二)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十三)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一）选择的具体标准

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上市标准为《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第一套指标，即：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二）符合相关条件的说明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 4.00 元/股，公司发行前股本为 6,200 万股，发行后股本为 8,0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发行后市值约为 3.20 亿元。

公司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分别为 1,911.34 万元和 1,921.54 万元，均不低于 1,500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分别为 18.37%和 17.17%；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计算）分别为 12.75%、9.15%，平均不低于 8%。

综上，发行人满足《上市规则》2.1.3 规定的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的条件。

综上所述，发行人满足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标准和财务指标标准，即《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第一套指标规定的上市条件。

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Tianjin Kaihua Insulation Material Co.,Ltd.
法定代表人	任志成
发行前注册资本	6,200 万元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0 年 6 月 19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10 日
公司住所	天津市东丽区一经路 27 号
经营范围	电子专用材料产品、电子粉末包封料产品、半导体封装材料产品的加工、制造、销售及相关技术研究、开发、转让、服务、咨询（中介除外）；五金交电化工（危险品及易制毒品除外）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许可经营项目的经营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机器设备租赁；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电子元器件封装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所属行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邮政编码	300300
电话	022-24993115-168
传真	022-24993115-160
互联网网址	www.tjkaihua.com
电子邮箱	haoyanyan@tjkaihua.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负责人	郝艳艳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电话号码	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任志成持有公司 20,248,643 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2.66%，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任开阔持有公司 19,425,006 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1.33%。刘建慧持有公司 17,011,608 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7.44%。任志成、刘建慧及任开阔三人合计持有公司 56,685,257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91.43%，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任志成与刘建慧为夫妻关系，任开阔为任志成和刘建慧之子。

本次发行后，任志成、刘建慧及任开阔三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56,685,257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70.86%（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及 68.54%（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报告期内及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简历如下：

任志成，男，汉族，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天津市化学工业公司职工大学化工机械专业，专科学历。1983 年 5 月至 1993 年 6 月，担任津东化工厂技术人员；1993 年 7 月至 1996 年 3 月，担任天津市协通电子材料厂厂长、法定代表人；1996 年 3 月至 1997 年 7 月，担任天津市协通电子材料厂法定代表人；1997 年 10 月至 2000 年 5 月，担任天津市凯华绝缘材料厂厂长、法定代表人；2000 年 6 月至 2003 年 6 月，担任有限公司经理；2003 年 6 月至 2014 年 7 月，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法定代表人；2014 年 7 月至 2017 年 9 月，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11 月，担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2018 年 11 月至 2021 年 4 月，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21 年 4 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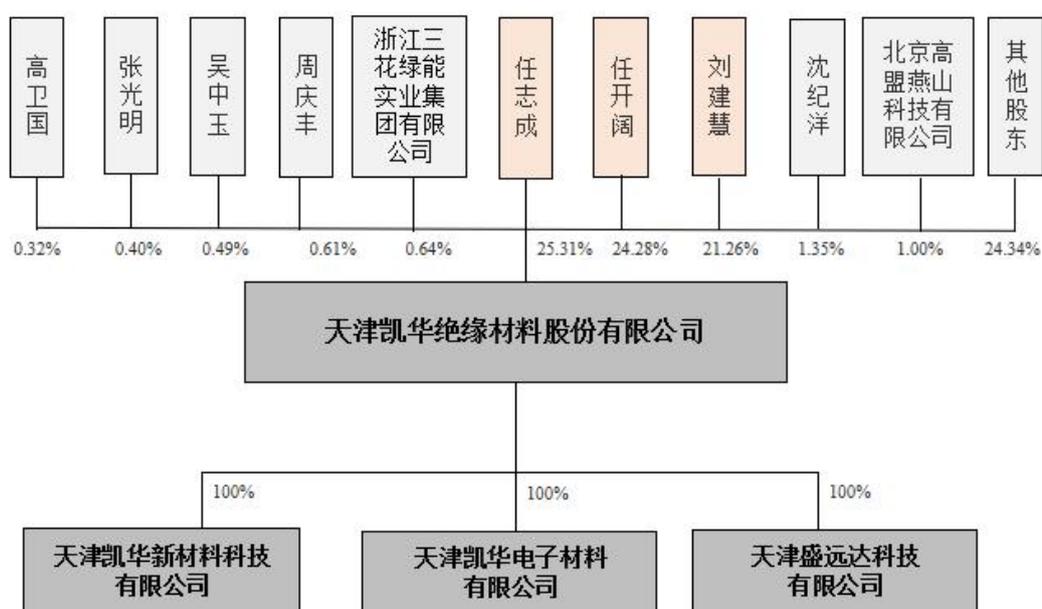
刘建慧，女，汉族，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天津师范大学物理学专业，本科学历。1987 年 7 月至 1994 年 7 月担任天津市军粮城中学教师；1994 年 8 月至 2020 年 12 月担任天津市第一百中学教师；2009 年 10 月至 2014 年 5 月兼任盛远达董事；2014 年 7 月至 2018 年 11 月，兼任股份公司董事；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11 月，兼任股份公司董事、董事长；2021 年 12 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综合部经理。

任开阔，男，汉族，199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开大学化学专业，本科学历。2016 年 8 月至 2017 年 10 月，担任股份公司研发工程师；

2017年10月至2018年3月，担任通标标准技术服务（天津）有限公司检测工程师；2018年4月至2020年5月，担任盛远达研发部经理；2020年5月至2021年6月，担任股份公司总经理助理；2019年4月至今，担任凯华新材料执行董事兼经理、法定代表人；2018年11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2021年4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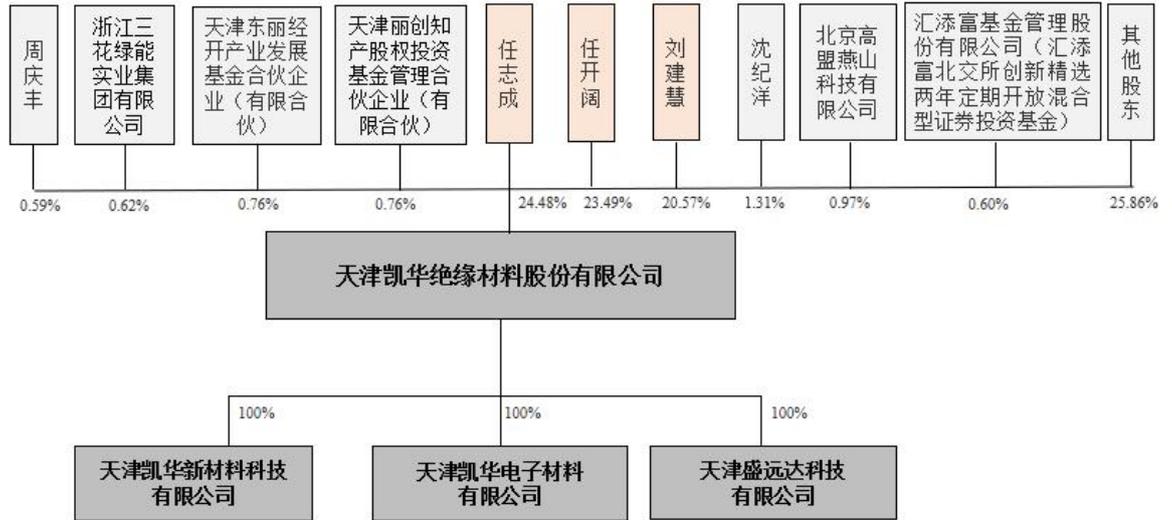
（二）本次发行后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

1、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2、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发行人股票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或亲属关系	持股情况（股）	任职期间
1	任志成	董事长、任开阔父亲，刘建慧配偶	20,248,643	2020年9月7日至2023年9月6日
2	任开阔	董事、总经理、任志成和刘建慧之子	19,425,006	2020年9月7日至2023年9月6日/2021年4月13日至2023年9月6日
3	刘建慧	任志成配偶、任开阔母亲	17,011,608	2020年9月7日至2023年9月6日
4	周庆丰	副总经理	486,666	2020年9月7日至2023年9月6日
5	张光明	董事	319,467	2020年9月7日至2023年9月6日
6	高卫国	董事、副总经理	253,376	2020年9月7日至2023年9月6日
7	郝艳艳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96,666	2020年9月7日至2023年9月6日
8	胡振新	监事会主席	70,000	2020年9月7日至2023年9月6日
9	刘畅	职工代表监事	7,500	2020年9月7日至2023年9月6日
10	王硕阳	监事	1,000	2020年9月7日至2023年9月6日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限售安排等内容

此次公开发行无员工持股计划参与。

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本次发行后 (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股)	占比 (%)	数量(股)	占比 (%)	数量(股)	占比 (%)		
一、限售流通股								
任志成	20,248,643	32.66	20,248,643	25.31	20,248,643	24.48	<p>1、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2、自公司股票上市后起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所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p> <p>3、自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若公司发生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自该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人自愿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进行限售，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自愿限</p>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售手续。 4、自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若本人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自该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进行限售，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任开阔	19,425,006	31.33	19,425,006	24.28	19,425,006	23.49	1、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自公司股票上市后起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所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3、自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若公司发生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自该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	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p>本人自愿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进行限售，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自愿限售手续。</p> <p>4、自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若本人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自该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进行限售，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自愿限售手续。</p>	
刘建慧	17,011,608	27.44	17,011,608	21.26	17,011,608	20.57	<p>1、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p> <p>2、自公司股票上市后起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所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p> <p>3、自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若公司发生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自该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人自愿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进行限售，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自愿限</p>	实际控制人

							售手续。 4、自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若本人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自该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进行限售，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周庆丰	486,666	0.78	486,666	0.61	486,666	0.59	1、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自公司股票上市后起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所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副总经理
张光明	319,467	0.52	319,467	0.40	319,467	0.39	1、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自公司股票上市后起六	董事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所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高卫国	253,376	0.41	253,376	0.32	253,376	0.31	1、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自公司股票上市后起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所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董事、副总经理
郝艳艳	196,666	0.32	196,666	0.25	196,666	0.24	1、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自公司股票上市后起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所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胡振新	70,000	0.11	70,000	0.09	70,000	0.08	<p>1、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2、自公司股票上市后起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所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p>	监事会主席
刘畅	7,500	0.01	7,500	0.01	7,500	0.01	<p>1、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2、自公司股票上市后起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所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p>	职工代表 监事

王硕阳	1,000	0.00	1,000	0.00	1,000	0.00	1、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自公司股票上市后起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所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监事
天津东丽经开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0.00	156,250	0.20	625,000	0.76	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天津丽创知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0.00	156,250	0.20	625,000	0.76	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北交所创新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0	125,000	0.16	500,000	0.60	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管鲍齐赢（北京）资产管理	-	0.00	100,000	0.13	400,000	0.48	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有限公司								
共青城汇美盈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汇美董秘一家人新三板精选三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	0.00	100,000	0.13	400,000	0.48	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秉盛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0.00	75,000	0.09	300,000	0.36	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0.00	62,500	0.08	250,000	0.30	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山东益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0.00	62,500	0.08	250,000	0.30	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天津海旺海河新材料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0.00	62,500	0.08	250,000	0.30	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小计	58,019,932	93.58	58,919,932	73.65	61,619,932	74.51	-	-
二、无限售流通股								
小计	3,980,068	6.42	21,080,068	26.35	21,080,068	25.49	-	-
合计	62,000,000	100.00	80,000,000	100.00	82,700,000	100.00	-	-

注 1：数据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六、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1、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期限
1	任志成	20,248,643	25.31	<p>1、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2、自公司股票上市起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所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p> <p>3、自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若公司发生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自该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人自愿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进行限售，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自愿限售手续。</p> <p>4、自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若本人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自该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进行限售，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自愿限售手续。</p>
2	任开阔	19,425,006	24.28	<p>1、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2、自公司股票上市起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所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p> <p>3、自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若公司发生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自该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人自愿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进行限售，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自愿限售手续。</p> <p>4、自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若本人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自该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进行限售，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自愿限售手续。</p>

3	刘建慧	17,011,608	21.26	<p>1、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p> <p>2、自公司股票上市起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所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p> <p>3、自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若公司发生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自该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人自愿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进行限售，并按照规定办理自愿限售手续。</p> <p>4、自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若本人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自该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进行限售，并按照规定办理自愿限售手续。</p>
4	沈纪洋	1,081,000	1.35	-
5	北京高盟燕山科技有限公司	799,000	1.00	-
6	浙江三花绿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14,067	0.64	-
7	周庆丰	486,666	0.61	<p>1、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2、自公司股票上市起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所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p>
8	吴中玉	388,809	0.49	-
9	张光明	319,467	0.40	<p>1、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2、自公司股票上市起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所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p>
10	高卫国	253,376	0.32	<p>1、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2、自公司股票上市后起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所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合计	60,527,642	75.66	-

注：数据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期限
1	任志成	20,248,643	24.48	<p>1、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2、自公司股票上市后起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所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p> <p>3、自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若公司发生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自该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人自愿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进行限售，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自愿限售手续。</p> <p>4、自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若本人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自该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进行限售，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自愿限售手续。</p>
2	任开阔	19,425,006	23.49	<p>1、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2、自公司股票上市后起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所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p> <p>3、自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若公司发生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自该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人自愿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进行限售，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自愿限售手续。</p>

				4、自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若本人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自该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进行限售，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3	刘建慧	17,011,608	20.57	1、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2、自公司股票上市后起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所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3、自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若公司发生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自该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人自愿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进行限售，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4、自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若本人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自该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进行限售，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4	沈纪洋	1,081,000	1.31	-
5	北京高盟燕山科技有限公司	799,000	0.97	-
6	天津东丽经开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5,000	0.76	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7	天津丽创知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5,000	0.76	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8	浙江三花绿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14,067	0.62	-
9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北交所创新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000	0.60	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10	周庆丰	486,666	0.59	1、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

				<p>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2、自公司股票上市后起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所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p>
	合计	61,315,990	74.14	-

注：数据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一）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1,800 万股（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

2,070 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二）发行价格及对应市盈率

本次发行价格 4.00 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12.91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2.32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16.65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5.89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17.21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16.43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三）发行后每股收益

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以 2021 年度（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的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为 0.24 元/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为 0.23 元/股。

（四）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按经审计的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2.21 元/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2.27 元/股。

（五）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 72,000,000.00 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 XYZH/2022JNAA6B0021 号《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确认公司截止 2022 年 12 月 15 日止，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2,000,000.00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0,617,836.11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1,382,163.89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18,0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为人民币 43,382,163.89 元。

（六）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1,061.78 万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1,080.54 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其中：

- 1、保荐承销费用：669.81 万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688.30 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 2、审计及验资费用：202.83 万元；
- 3、律师费用：139.97 万元；
- 4、信息披露费：47.64 万元；

5、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1.53 万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1.80 万元（若全额形式超额配售选择权）。

注：上述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金额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七）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6,138.22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7,199.46 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二、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况

广发证券已按本次发行价格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T 日）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 270.00 万股，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 15.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股份数量的 13.04%；同时网上发行数量扩大至 1,710.00 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股份数量的 95.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股份数量的 82.61%。

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 2,070.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扩大至 8,270.00 万股，发行总股数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3%。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发行人（甲方）与广发证券（丙方）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乙方）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用途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先锋路支行	0302042129300595740/ 0302042129300595864	电子专用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先锋路支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东丽支行（乙方）的下辖网点。

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合称“甲方”）

甲方 1：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者“甲方 1”）

甲方 2：天津凯华电子专用材料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子公司）（以下简称“凯华电子”或者“甲方 2”）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东丽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凯华电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上市公司通过凯华电子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上市公司负责督促并确保凯华电子遵守募集资金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二、甲方 1 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0302042129300595740，截至 2022 年 12 月 15 日，专户余额为 6,490 万元。甲方 2 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0302042129300595864，截至 2022 年 12 月 15 日，专户余额为 0 万元。甲方 1 账户用于资金募集以及向甲 2 账户转入相应募集资金，甲 2 专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两专户仅用于甲方电子专用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三、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甲方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四、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法律法规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检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甲方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审批制度，妥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建立每笔募集资金使用的记账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审批单据、银行划款凭证、公司记账凭证等内容）。

五、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冯婧、王雅慧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六、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七、甲方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 1000 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乙方和丙方须保证向对方电子邮箱发送的邮件不含恶意病毒、木马程序等恶意程序以及垃圾广告等，如因此导致对方遭受损失的，违约方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八、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须向乙方出具加盖有丙方公章的变更保荐代表人的书面通知和加盖有丙方公章的变更后的保荐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甲方同意更换保荐代表人的书面同意意见，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九、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甲方应尽快另行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且应当自本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及丙方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报北京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公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各方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注销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十一、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协议履行期间，凡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和纠纷，各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乙方所在地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十二、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天津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甲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本协议签订后及时公告协议的主要内容。

十三、协议各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均不得向对方、第三方或者对方及第三方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本协议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

二、其他事项

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事项，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如下：

- 1、 本公司的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
- 2、 本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等没有发生重大媒体质疑、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等情形。
- 3、 本公司没有发生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等的诉讼仲裁，或者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等情形。
- 4、 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本公司股份没有被质押、冻结、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或发生其他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权属纠纷。
- 5、 本公司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 6、 没有发生影响本公司经营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 7、 不存在对本公司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 8、 本公司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或者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 9、 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本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相应信息披露要求，或者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第六节 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保荐机构相关信息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传辉
保荐代表人	冯婧、王雅慧
项目协办人	孙志敏
项目其他成员	但超、黄瑞国、郭建刚、卢少阳
联系电话	020-66338888
传真	020-87553363
联系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41 楼

二、保荐机构保荐意见

广发证券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条件，已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之上市保荐书》，推荐意见如下：

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同意推荐凯华材料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之签署页)

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之签署页)



2022年12月20日